

逢甲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混合式電路設計		3	綠能光電與電子元件		3									
進階超大型積體電路測試設		3	薄膜工程		3									
積體電路後段製程技術		3												

- (1) 畢業學分：【28】學分
 (2) 本系必修：【2】學分
 (3) 本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
 (4) 外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

說明：
 一、最低畢業學分為二十八學分，不包含碩士論文在內。
 二、必修科目為二學分。
 三、每學期修習學分為三至十二學分。
 四、修習外所課程至多六學分。